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00 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郁嘉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19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形的监督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92,865.41 万元，同比下降 6.80%，实现利润总额 30,479.52 万元，同比下

降 6.4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296.48 万元，同比下降 7.92%。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2019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5,212,151.41 元。公司拟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5,7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49,674,68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55,537,471.4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成长的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有关准则和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现任期即将届满。本次换届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戴正坤先生、岑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审查，两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向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自有资金充裕，本次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

符合有关规定。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各项内部风险起到了良好的防范和管控作用，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在公司(包括分、子公司)担任监事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上述人员不再另行领取薪酬或津贴。

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并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公司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8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以上薪酬及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发生董事、监事新聘或者离任等情形的，按实际情况计算薪酬或津贴。

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章程》，参考国内同行业企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正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汇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汇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汇金百货虹桥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自贸区徐家汇商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卖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戴正坤先生与拟聘任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戴正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73,393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岑裕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科长、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岑裕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与拟聘任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岑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